

「青年杏林獎」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

113.12.18第廿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年輕醫師(四十歲以下)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救人美德，提昇醫師形象與社會地位，訂定本辦法。
- 二、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得由所屬醫院或本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智庫)推薦報請表揚，以表揚一次為限。
 - (一) 義務參加各項醫療服務活動，包括擔任弱勢族群或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工作，或參與義診，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二) 以醫師個人名義或參與團體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三) 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擁戴者。
 - (四) 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輿論讚譽者。
 - (五) 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六) 對住院病人悉心照顧，迭受住院病人或家屬讚揚，有具體事實者。
-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
- 四、推薦辦法：
 - (一) 醫院推薦者由推薦人、單位主管及院長簽名或蓋章，本會智庫推薦者由推薦人及智庫召集人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醫院院長、智庫召集人得為推薦人）。醫學中心及本會智庫推薦各以三人為限，區域醫院推薦以二人為限，其他醫院推薦以一人為限。
 - (二) 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 (三) 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五、審查方式及通過名額：
 - (一) 由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初審，再經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名額以23名為原則。
 - (二) 經理事會複審通過當選之年輕醫師，即可接受表揚，不受申請後退會或身份變更之影響。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